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代码：151569.SH  
债券代码：162030.SH  
债券代码：162274.SH  
债券代码：166665.SH  
债券代码：166666.SH  
债券代码：166831.SH  
债券代码：166832.SH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债券简称：19 江海 C1  
债券简称：19 江海 C2  
债券简称：19 江海 C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1  
债券简称：20 江海 02  
债券简称：20 江海 0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4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执行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20)吉05执243号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               |
|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br>被执行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 |
|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
| 知悉时间       | 2020年11月26日   |
| 受理机构       |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本次案件的标的 | 本金50,942,879.47元及利息、违约金和仲裁费用 |
|---------|------------------------------|

## 二、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和解、撤诉情况

###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四、案件执行情况

###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执行情况

|      |   |
|------|---|
| 执行标的 | 本金 50,942,879.47 元及利息、违约金和仲裁费用  |
| 执行情况 | <p>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国内仲裁裁决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p> <p>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处置了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的吉药控股 666.0146 万股股票，得款 20275997.55 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处理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的</p> |

|      |  |
|------|--|
|      | 吉药控股 6365152 股股票，得款 30046340.51 元。经各方当事人核对账目，尾款 11300503.59 元 <sup>1</sup> 由被执行人王平平缴纳（案件执行费 123382 元由江海证券垫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案执行完毕。 |
| 执行阶段 | 执行完毕   |

### 五、执行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目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在本案件中的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仲裁费用在内的债权已全部实现，上述执行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有正面影响。

###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sup>1</sup>《结案通知书》中此处金额为 11300560.59 元，经核对并与法官确认，江海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1300503.59 元。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执行案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